

罗平县鑫益煤业有限公司阿岗镇四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

收入权益法—主要参数表

项目	主要参数
项目名称	罗平县鑫益煤业有限公司阿岗镇四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
评估目的	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
出让机关	云南省自然资源厅
评估委托人	云南省自然资源厅
采矿权人	罗平县鑫益煤业有限公司
评估范围	矿区面积1.3191 km ² , 开采深度2030米至1880米标高
保有资源储量 (储量核实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)	(111b+333) 206.00万吨
以往动用资源储量 (自2004年10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)	(111b) 13.45万吨
评估依据的资源储量	(111b+333) 219.45万吨
经可信度系数调整后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	197.05万吨
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	144.39万吨
采(选)技术指标	采区回采率: 中厚煤层和薄煤层均为85%; 非永久煤柱回收率40%; 储量备用系数1.4
生产规模(原煤)	地下开采, 60万吨/年
评估计算年限(矿井服务年限)	1.72年
产品方案	原煤(JM15、SM13)
销售价格(不含税)	370.83元/吨
折现率	8%
采矿权权益系数	4.0%
评估依据的资源储量采矿权评估价值	1388.27万元
2005年已处置采矿权价款的资源储量	10.30万吨
需处置出让收益的新增资源储量	(111b+333) 209.15万吨
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	1003.92万元
本次评估需处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	1323.11万元
单位资源储量评估价值	6.33元/吨
评估基准日	2023年11月30日
评估机构	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
法人代表人	王全生
项目负责人	左和军
签字评估师	左和军、冯俊龙